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399號

原告 黃德宗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
號0樓之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
113年7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Q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
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
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
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
所，代表人：蘇福智（所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東竣